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2024 年财政拨款

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一、承担全区水土保持监测网络建设管理及水土保持生态监测工作。二、承担自治区境内水土流失调查及水土保持公告发布工作。三、协助做好水土保持监督执法、项目评估验收等工作。四、承担水土保持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及人才培养等工作。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5 个科室，分别是：总工办、技术科、监测科、信息科、综合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编制数 30，实有人数 36 人，其中：在职 23 人，减少 1 人；退休 13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87.2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62.21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962.21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30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28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835.69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5.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94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987.21	支出总计	987.21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987.21	962.21	962.21							2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30	74.30	74.3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30	74.30	74.3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05	29.05	29.0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26	45.26	45.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28	43.28	43.2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28	43.28	43.2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3.48	23.48	23.4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80	19.80	19.80									
213			农林水支出	835.69	810.69	810.69							25.00		
213	03		水利	835.69	810.69	810.69							25.00		
213	03	10	水土保持	835.69	810.69	810.69							2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94	33.94	33.9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3.94	33.94	33.94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3.94	33.94	33.94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987.21	482.21	50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30	74.3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30	74.3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05	29.0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26	45.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28	43.2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28	43.2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3.48	23.4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80	19.80	
213			农林水支出	835.69	330.69	505.00
213	03		水利	835.69	330.69	505.00
213	03	10	水土保持	835.69	330.69	50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94	33.9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3.94	33.9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3.94	33.94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962.2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962.21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30	74.30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28	43.2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810.69	810.69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94	33.9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962.21	支出总计	962.21	962.21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962.21	482.21	48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30	74.3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30	74.3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05	29.0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26	45.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28	43.2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28	43.2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3.48	23.4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80	19.80	
213			农林水支出	810.69	330.69	480.00
213	03		水利	810.69	330.69	480.00
213	03	10	水土保持	810.69	330.69	4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94	33.9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3.94	33.9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3.94	33.94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总计	482.21	451.17	31.0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2.12	422.12	
301	01	基本工资	109.73	109.73	
301	02	津贴补贴	25.07	25.07	
301	03	奖金	66.10	66.10	
301	07	绩效工资	84.04	84.0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26	45.2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48	23.48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80	19.8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22	6.2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3.94	33.94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49	8.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4		31.04
302	01	办公费	3.00		3.00
302	05	水费	0.12		0.12
302	06	电费	1.00		1.00
302	07	邮电费	0.85		0.85
302	08	取暖费	3.86		3.86
302	09	物业管理费	4.30		4.30
302	11	差旅费	3.92		3.92
302	28	工会经费	5.81		5.81
302	29	福利费	5.23		5.23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1.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		1.9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05	29.05	
303	02	退休费	26.32	26.32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3	2.73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建 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建 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480.00		48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80.00		480.00								
213	03		水利		480.00		480.00								
213	03	10	水土保持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480.00		480.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2.40	2.4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2.40	2.4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40	2.4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2024 年没有上年结转结余预算安排的支出，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987.21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资金。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单位收入预算 987.21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962.21 万元，占 97.47%，比上年预算减少 6.63 万元，下降 0.68%，主要原因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人员情况有变动，在职人员减少 1 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25.00 万元，占 2.53%，比上年预算增加 10.00 万元，增长 66.67%，主要原因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2024 年度非财政项目资金增加。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减少 20.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今年未申报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项目预算。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2024 年支出预算 987.2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82.21 万元，占 48.85%，比上年预算减少 6.63 万元，下降 1.36%，主要原因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单位人员情况有变动，在职人员减少 1 人。

项目支出 505.00 万元，占 51.15%，比上年预算减少 10.00 万元，下降 1.94%，主要原因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非财政资金项目减少了 10 万元。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62.21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62.21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30 万元，主要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养老保险、事业单位离退休；卫生健康支出 43.28 万元，主要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农林水支出 810.69 万元，主要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人员工资及项目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33.94 万元，主要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职工住房公积金。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962.2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82.2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63 万元，下降 1.36%。主要原因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人员情况有变动，在职人员减少 1 人。

项目支出 48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项目和上年一致。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4.30 万元，占 7.72%。
- 2、卫生健康支出（类）43.28 万元，占 4.50%。
- 3、农林水支出（类）810.69 万元，占 84.25%。
- 4、住房保障支出（类）33.94 万元，占 3.5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9.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2.02 万元，下降

29.27%。主要原因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退休人员医保缴费已达到年限，2024年不用在缴纳。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5.2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70万元，增长1.57%。主要原因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人员绩效工资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23.4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59万元，增长12.40%。主要原因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人员绩效工资增加，医疗费基数增长。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19.8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31万元，增长1.59%。主要原因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人员绩效工资增加，医疗费基数增长。

5、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2024年预算数为810.6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7万元，增长0.16%。主要原因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人员绩效工资增加。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33.9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53万元，增长1.59%。主要原因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人员绩效工资增加，住房公积金基数增长。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82.2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51.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1.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文、《水利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办水保〔2021〕357 号）

预算安排规模：48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资金分配情况：委托业务费 334 万元、劳务费 92.2 万元、差旅费 28 万元、其他交通费 6 万元、培训费 6 万元、邮电费 4 万元、办公费 4 万元、维修维护费 1.3 万元、印刷费 1 万元、咨询费 1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费支出 1.1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1.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4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4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2023 年与 2024 年度没有发生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2023 年与 2024 年度没有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按财政规定，严控三公经费；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2023 年与 2024 年度没有发生公务接待费。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2024 年上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2024 年没有上年结转结余预算安排的支出，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为空表。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1.0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7 万元，下降 3.33%。主要原因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人员减少 1 人，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有减少。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政府采购预算 343.2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9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41.30 万元。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43.20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43.2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1,756.73 平方米，价值 1,139.40 万元。
2. 车辆 1 辆，价值 49.8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价值 49.8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24.83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253.78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台。

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480.00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25.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项目名称		经营成本性项目				项目负责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5.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25.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工资及时发放，从而解决长期外聘人员的薪资待遇，保障各类项目资金的合规使用；以及国家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监测设备和设施的正常养护、防火、安全生产。严格执行税收管理相关规定，定期及时做好单位纳税申报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工资发放人数	=2 人	计划标准	1 人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工资发放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12 次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工资发放准确率	> =95%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工资福利支出	< =1260 0 元/ 月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社保公积金支出	< =3200 元/月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项目名称		自治区水利发展专项				项目负责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80.00	其中：财政拨款	48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一是按要求高质量完成 2024 年度自治区级水土流失动态监测，通过掌握自治区水土流失情况，为水土保持率提供数据依据，向社会发布水土保持公报。二是制定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设备计量制度和技术手册，指导科学开展计量工作；三是依法做好自治区约 150 个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审查服务，源头控制人为水土流失行为；四是开展自治区各级水土保持工作者新政策新技术培训，提升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五是确保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正常运行，逐步提升宣传、教育、实验和示范功能。六是通过加密解译卫星遥感影像，及时发现自治区境内违法违规生产建设活动。</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土流失动态监测面积	=53.1 万平方米	计划标准	53.4 万平方米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完成新疆水土保持监测设备计量管理实施办法	=1 套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完成自治区水土保持方案审查数量	>=100 个	计划标准	111 个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培训天数	=2 天	计划标准	2 天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023 年度水土保持公报	>=75 本	计划标准	75 本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卫星遥感图斑现场复核区域	>=300 个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9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11 月	计划标准	11 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自治区 2024 年自治区级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243 万元	计划标准	198.09 万元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新疆水土保持监测设备计量管理项目	<=20 万元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自治区水土保持方案审查	<=105.2 万元	计划标准	62.5 万元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2024年新疆水土保持监测能力提升培训	≤6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6万元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公报编制印刷	<=100元/本	计划标准	100元/本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2024年卫星遥感违法违规图斑卫片解译	<=100万元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水土流失治理工作顺利开展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2024年02月27日